韶关市浈江区中央资金第四批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验收报告

韶诚泽审字[2026]376号

项　目　名　称：韶关市浈江区中央资金第四批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

申　报　部　门：韶关市浈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验收组织单位：韶关市诚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　收　日　期：2026 年 9 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WDW3YBON

序号	目录	页码
1	项目验收报告	1
2	项目评审专家工作组人员名单	4
3	浈江区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验收意见（曲仁园综合市场）	5
4	浈江区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验收意见（盛景农贸市场）	8
5	浈江区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验收意见（顺为新能源）	10
6	浈江区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验收意见（十里亭鑫诚超市）	13
7	浈江区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验收意见（风度名城）	16
8	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22

项 目 验 收 报 告

韶诚泽审字[2026]376 号

韶关市浈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局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申请验收的 5 个项目单位进行验收评审，现对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4]145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申报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县域商业行动县（第四批）的通知》(粤商务秩函[2025]63 号)、《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浈江区）项目和资金管理分配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韶关市浈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为推进本区域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组织浈江区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验收的通知》，并在浈江区区域内选取 5 个项目进行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的验收评审。

该类项目采取财政奖励、事后支持的方式，对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建设并取得发票、完成付款的项目，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支持范围的项目设施设备进行奖补，每个项目的奖补金额不超过项目投入金额(含税)的 3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于提升特色农产品商品化水平支持方向项目总共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为确保验收项目实施方向合规，符合资金使用管理要求，韶关市浈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我事务所：韶关市诚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相关专家对韶关市新龙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曲仁园综合市场改造、广东省盛景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的新韶镇盛景农贸市场新建项目、韶关顺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韶关市新能源和冷链物流网络建设项目、韶关风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韶关市风度新天地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合并申报的风度名城商业综合体提升改造项目、韶关鑫盛精致超市有限公司的十里亭鑫诚精致生活超市改造项目进行验收评审。

二、验收评审组织情况

我司分别组织了3位评审专家对委托项目进行了验收评审，评审专家包括：张思斌（所长、注册会计师）、朱少容（注册会计师）、蒋霞（高级工程师）、王双陆（高级经济师）。注：王双陆参与2026年8月27日验收，蒋霞参与2026年9月8日验收。

三、开展验收评审工作

2026年8月27日及2026年9月8日，我事务所各安排的3位评审专家在贵局及项目单位有关人员的带领下，对韶关市新龙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曲仁园综合市场改造、广东省盛景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的新韶镇盛景农贸市场新建项目、韶关顺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韶关市新能源和冷链物流网络建设项目、韶关风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韶关市风度新天地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合并申报的风度名城商业综合体提升改造项目、韶关鑫盛精致超市有限公司的十里亭鑫诚精致生活超市改造项目进行验收，听取了项目情况介绍，检查了项目的验收资料、专项审计报告和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了核查。

四、验收结论

3位评审专家分别通过实际查看现场，检查各项目的验收资料、审计报告以及项目相关的文件、合同、票据等，并询问项目承办单位人员有关的问题，经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一致同意韶关市新龙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曲仁园综合市场改造、广东省盛景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的新韶镇盛景农贸市场新建项目、韶关顺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韶关市新能源和冷链物流网络建设项目、韶关风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韶关市风度新天地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合并申报的风度名城商业综合体提升改造项目通过验收。

1、韶关市新龙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曲仁园综合市场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的设施设备总额为5,176,657.91元(含税)，已取得设施设备普通发票5,242,564.49元(含税)，已付款5,242,564.49元(含税)。**符合奖补政策支持范围金额的计算基数含税总额为：5,198,564.49元（含税）。**

2、广东省盛景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的新韶镇盛景农贸市场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的设施设备总额为4,566,262.68元(含税)，已取得设施设备普通发票4,566,262.68元(含税)，已付款4,566,262.68元(含税)。**符合奖补政策支持范围金额的计算基数含税总额为：4,566,262.68元(含税)。**

3、韶关顺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韶关市新能源和冷链物流网络建设项目进行验

收的设施设备总额为2,978,265.50元(含税)，已取得设施设备专用发票2,978,265.50元(含税)，已付款2,978,265.50元(含税)。**符合奖补政策支持范围金额的计算基数含税总额为：2,421,712.14元(不含增值进项税、含购置税)。**

4、韶关鑫盛精致超市有限公司的十里亭鑫诚精致生活超市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的设施设备总额为2,057,091.50元(含税)，已取得设施设备普通发票2,057,091.50元(含税)，已付款2,057,091.50元(含税)。**符合奖补政策支持范围金额的计算基数含税总额为：1,991,081.50元（含税）。**

5、韶关风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韶关市风度新天地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合并申报的风度名城商业综合体提升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的设施设备普通总额为958,004.23元(含税)，已取得设施设备发票958,004.23元(含税)，已付款958,004.23元(含税)。**符合奖补政策支持范围金额的计算基数含税总额为：685,696.50元（含税）。**

附：1、验收意见（曲仁园综合市场）

2、验收意见（盛景农贸市场）

3、验收意见（顺为新能源）

4、验收意见（十里亭鑫诚超市）

5、验收意见（风度名城）

韶关市诚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韶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10月14日

项目评审专家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张思斌	韶关市诚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朱少容	韶关市诚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蒋霞	2026 年 9 月 8 日	高级工程师
王双陆	2026 年 8 月 27 日	高级经济师

浈江区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
验收意见（曲仁园综合市场）

2026年8月27日，韶关市浈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韶关市诚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浈江区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中的“曲仁园综合市场改造项目”进行验收评审。事务所组织验收专家组(共3位评审专家)听取了项目负责人所作的总结报告，审查了项目承办企业提交的验收资料，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了考察，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1、 已实施完成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目资金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2、 建设内容符合支持范围和实施方向；

3、 提供验收的资料齐全规范，符合项目验收有关规定；

4、提请验收总额5,176,657.91元(含税)，已付款并取得发票金额5,242,564.49元(含税)。调增符合奖补政策范围金额：21,906.58元（详见：项目验收核减明细表）。

经验收，该项目已付款并取得发票的设施设备含税申报总额：5,176,657.91元(含税)，符合奖补金额的计算基数含税总额为：5,198,564.49元（详见：曲仁园综合市场改造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

验收专家组一致认为：韶关市新龙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曲仁园综合市场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成，符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附：1、曲仁园综合市场改造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

2、项目验收核减明细表（曲仁园综合市场）

验收专家签名：

2026年09月22日

附件1

曲仁园综合市场改造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

项目名称	地址	建设类型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建设内容	购置设备（或装修）名称	申报投资金额（元）	发票金额（元）	已付款金额（元）	符合支持范围的支出金额（元）	核减金额
曲仁园综合市场改造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	建设改造镇级商贸网点	680.00	2025年6月-2026年1月	1.市场摊位建设 2.市场基础设施设备 3.市场门店设施	消防安装工程	474,411.00	479,155.11	479,155.11	449,155.11	25,255.89
						装修改造工程	4,702,246.91	4,763,409.38	4,763,409.38	4,749,409.38	-47,162.47
合计							5,176,657.91	5,242,564.49	5,242,564.49	5,198,564.49	-21,906.58

项目验收核减明细表（曲仁园综合市场）

项目名称：曲仁园综合市场改造项目　　单位：元

序号	核减项目名称	申报投资金额	核减金额	调整原因
1	消防安装工程-公共区域消防部分	331,911.00	30,000.00	经现场核查，其中控制室消防报警系统设备为2019年生产，为二手设备，经市场调查，予以核减30000.00元
2	消防安装工程	331,911.00	-4,744.11	经审核资料，其中项目专项审计错误将税费（普票）4744.11元核减，予以调增。
3	装修改造工程	4,702,246.91	-47,162.47	经审核资料，其中项目专项审计错误将税费（普票）47162.47元核减，予以调增
	合计		-21,906.58	有效投资额调增21906.58元

浈江区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
验收意见(盛景农贸市场)

2026年9月8日，韶关市浈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韶关市诚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浈江区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中的“新韶镇盛景农贸市场新建项目”进行验收评审。事务所组织验收专家组(共3位评审专家)听取了项目负责人所作的总结报告，审查了项目承办企业提交的验收资料，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了考察，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1、 已实施完成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目资金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2、 建设内容符合支持范围和实施方向；

3、 提供验收的资料齐全规范，符合项目验收有关规定；

4、提请验收总额4,566,262.68元(含税)，已付款并取得发票金额4,566,262.68元(含税)。（详见：盛景农贸市场新建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

经验收，该项目已付款并取得发票的设施设备含税总额为：4,566,262.68元(含税)，符合奖补金额的计算基数含税总额为：4,566,262.68元(含税)。

验收专家组一致认为：广东省盛景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的新韶镇盛景农贸市场新建项目已实施完成，符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附：1、盛景农贸市场新建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

验收专家签名：

2026年09月22日

附件1

盛景农贸市场新建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

项目名称	地址	建设类型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建设内容	项目完工情况	购置设备（或装修）名称	申报投资金额（元）	发票金额（元）	已付款金额（元）	符合支持范围的支出金额（元）	备注
新韶镇盛景农贸市场新建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	建设改造镇级商贸网点	1298.50	2025年11月-2026年9月	1.新建市场商品102间、仓储27间； 2.完善市场附属设施设备	已完工	监控安防工程	327,737.72	330,000.00	330,000.00	327,737.72	
							3吨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109,734.51	124,000.00	124,000.00	109,734.51	
							电动卷闸门	351,267.33	354,780.00	354,780.00	351,267.33	
							铝窗	416,994.35	2,362,387.57	2,456,047.36	416,994.35	
							电线电缆	853,982.31	965,000.00	965,000.00	853,982.31	
							防雷工程	457,097.96	470,810.90	470,810.90	457,097.96	
							配电工程	758,305.81	758,305.81	758,305.81	758,305.81	
							消防工程	333,944.95	1,026,600.00	364,000.00	333,944.95	
							遮阳雨棚工程	316,137.61	351,838.80	344,590.00	316,137.61	
								105,316.16	119,007.26	119,007.26	105,316.16	
							联塑造管	187,981.73	212,419.35	212,419.35	187,981.73	
							展示牌	123,168.04	123,168.04	123,168.04	123,168.04	
							电力套管	224,594.20	253,791.45	253,791.45	224,594.20	
合计								4,566,262.68	7,452,109.18	6,875,920.17	4,566,262.68	

浈江区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
验收意见（顺为新能源）

2026年9月8日，韶关市浈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韶关市诚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浈江区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中的“韶关市新能源和冷链物流网络建设项目”进行验收评审。事务所组织验收专家组(共3位评审专家)听取了项目负责人所作的总结报告，审查了项目承办企业提交的验收资料，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了考察，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询，并于2026年9月20日对项目承办企业补充提交的资料（含专项审计报告）进行审查。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1、 已实施完成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目资金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2、 建设内容符合支持范围和实施方向；

3、 提供验收的资料齐全规范，符合项目验收有关规定；

4、提请验收总额2,978,265.50元(含税)，已付款并取得发票金额2,978,265.50元(含税)。核减不符合奖补政策范围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金额及购车利息金额：556,553.36 元（详见：项目验收核减明细表）。

经验收，该项目已付款并取得发票的设施设备含税总额为：2,978,265.50元(含税)，符合奖补政策支持范围金额的计算基数含税总额为：2,421,712.14元(不含增值进项税，含购置税)。

验收专家组一致认为：韶关顺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韶关市新能源和冷链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成，符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附：1、韶关市新能源和冷链物流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

2、项目验收核减明细表（顺为新能源）

验收专家签名：

2026年09月22日

附件1

韶关市新能源和冷链物流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

项目名称	地址	建设类型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建设内容	购置设备（或装修）名称	申报投资金额（元）	发票金额（元）	已付款金额（元）	符合支持范围的支出金额（元）	核减金额
韶关市新能源和冷链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	提升特色农产品商品化水平	566.10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17日	购置37台纯电动冷藏车	购车款（含购置税）	2,978,265.50	7,650,000.00	2,978,265.50	2,421,712.14	556,553.36
合计							2,978,265.50	7,650,000.00	2,978,265.50	2,421,712.14	556,553.36

项目验收核减明细表（顺为新能源）

项目名称：韶关市新能源和冷链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单位:元

序号	核减项目名称	申报投资金额	核减金额	调整原因
1	购车款	2,639,770.00	556,553.36	经审核资料，按已付款比例核减增值税进项税303690.36元。（2639770/7650000*880088.50）；核减分期付款利息252863.00元，共计核减556553.36元。
	合计		556,553.36	有效投资额核减556553.36元

浈江区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
验收意见(十里亭鑫诚超市)

2026年8月27日，韶关市浈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韶关市诚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浈江区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中的“十里亭鑫诚精致生活超市改造项目”进行验收评审。事务所组织验收专家组(共3位评审专家)听取了项目负责人所作的总结报告，审查了项目承办企业提交的验收资料，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了考察，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1、 已实施完成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目资金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2、 建设内容符合支持范围和实施方向；

3、 提供验收的资料齐全规范，符合项目验收有关规定；

4、提请验收总额2,057,091.50元(含税)，已付款并取得发票金额2,057,091.50元(含税)。核减不符合奖补政策范围金额：66,010.00元（详见：项目验收核减明细表）。

经验收，该项目已付款并取得发票的设施设备含税申报总额：2,057,091.50元(含税)，符合奖补金额的计算基数含税总额为：1,991,081.50元（详见：十里亭鑫诚精致生活超市改造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

验收专家组一致认为：韶关鑫盛精致超市有限公司的十里亭鑫诚精致生活超市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成，符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附：1、十里亭鑫诚精致生活超市改造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

2、项目验收核减明细表（十里亭鑫诚超市）

验收专家签名：

2026年09月22日

附件1

十里亭鑫诚精致生活超市改造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

项目名称	地址	建设类型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建设内容	购置设备（或装修）名称	申报投资金额（元）	发票金额（元）	已付款金额（元）	符合支持范围的支出金额（元）	核减金额（元）
十里亭鑫诚精致生活超市改造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	建设改造镇级商贸网点	203.00	2025年10月-2025年12月	1.室内外场地设施改造 2.超市经营用设施设备更新	照明装置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223,200.00	16,800.00
						制冷空调设备	256,000.00	256,000.00	256,000.00	251,250.00	4,750.00
						计算机配套产品	42,672.00	55,774.00	55,774.00	15,012.00	27,660.00
						鱼池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81,200.00	16,800.00
						装修工程	585,980.00	598,000.00	598,000.00	585,980.00	-
						AI电子秤及计算机配套产品	154,226.00	154,226.00	154,226.00	154,226.00	-
						消防工程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
						层架、购物车、钩等	232,008.50	240,000.00	240,000.00	232,008.50	-
						货架、柜等	290,000.00	290,000.00	290,000.00	290,000.00	-
						烘焙柜	28,121.00	28,121.00	28,121.00	28,121.00	-
						监控设备	32,084.00	32,084.00	32,084.00	32,084.00	-
合计							2,057,091.50	2,090,205.00	2,090,205.00	1,991,081.50	66,010.00

项目验收核减明细表（十里亭鑫诚超市）

项目名称：十里亭鑫诚精致生活超市改造项目　　单位：元

序号	核减项目名称	申报投资金额	核减金额	调整原因
1	制冷空调设备	256000.00	4750.00	经审核资料，核减空调冷媒（耗材）4750.00元。
2	计算机配套产品	42672.00	27660.00	经资料审核，商用收银机6020元/台、驰腾扫码枪750元/台，价格虚高。经市场调查及专家讨论，核定商用收银机2000元/台、驰腾扫码枪160元/台。调整单价后，共计核减27660.00元。
3	鱼池	98000.00	16800.00	经资料审核，核减运费1200.00元；核减人工费15600.00元，共计核减16800.00元
4	照明装置	240000.00	16800.00	经现场核验，核减户外防雨灯带16800.00元
	合计		66010.00	有效投资额核减66010.00元

浈江区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
验收意见（风度名城）

2026年9月8日，韶关市浈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韶关市诚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浈江区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中的“风度名城商业综合体提升改造项目”进行验收评审。事务所组织验收专家组(共3位评审专家)听取了项目负责人所作的总结报告，审查了项目承办企业提交的验收资料，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了考察，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1、 已实施完成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目资金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2、 建设内容符合支持范围和实施方向；

3、 提供验收的资料齐全规范，符合项目验收有关规定；

4、提请验收总额958,004.23元(含税)，已付款并取得发票金额958,004.23元(含税)。核减不符合奖补政策范围金额：272,307.73元（详见：项目验收核减明细表）。

经验收，该项目已付款并取得发票的设施设备含税申报总额：958,004.23(含税)，符合奖补金额的计算基数含税总额为：685,696.50元（详见：风度名城商业综合体提升改造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

验收专家组一致认为：韶关风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韶关市风度新天地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合并申报的风度名城商业综合体提升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成，符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附：1、风度名城商业综合体提升改造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

2、项目验收核减明细表（风度名城）

验收专家签名：

2026年09月22日

附件1

风度名城商业综合体提升改造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

项目名称：风度名城商业综合体提升改造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地址	建设类型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建设内容	购置设备（或装修）名称	申报投资金额（元）	发票金额（元）	已付款金额（元）	符合支持范围的支出金额（元）	核减（元）
风度名城商业综合体提升改造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	建设改造县级商贸中心	105.83	2025年1月1日至 2026年8月25日	风度名城商业综合体通过十一项设施的新建、扩建、改造提升服务能力与品质，推动业态创新和商圈形成。经营19年的风度名城商业综合体是韶关市商贸中心消费升级的重要载体	风度美食/商业街增加设备	132,646.50	134,750.70	134,559.70	99,056.10	33,590.40
						负一层观光电梯厅、车位升级改造工程	86,313.70	96,999.00	96,999.00	76,533.50	9,780.20
						三层中影至酒店通道装饰装修	99,091.20	120,000.00	120,000.00	96,600.00	2,491.20
						首层C区机电设备增加	26,752.23	26,752.23	26,752.23	25,015.15	1,737.08
						中庭增加葫芦电机设备	15,660.00	30,364.83	30,364.83	8,608.71	7,051.29
						1层上2层加装新扶手电梯	155,661.00	172,238.54	170,038.54	128,511.70	27,149.30
						地下停车场天花喷白工程	93,486.40	93,486.40	93,486.40	0.00	93,486.40
						商场消防设备设施增加	94,762.00	100,006.00	246,242.00	74,806.04	19,955.96
						商场消防监控设施设备增加	7,534.00	7,534.00	7,534.00	7,534.00	0.00
						商场一楼卫生间翻新工程	46,611.20	49,415.23	49,415.23	35,877.04	10,734.16
						商场三楼更换地砖工程	199,486.00	226,731.95	212,481.95	133,154.26	66,331.74
合计							958,004.23	1,058,278.88	1,187,873.88	685,696.50	272,307.73

项目验收核减明细表（风度名城）

项目名称：风度名城商业综合体提升改造项目　　单位：元

序号	核减项目名称	申报投资金额	核减金额	调整原因
1	商场消防设备设施增加-制作安装防火门	4,992.00	1,248.00	经审核资料，合同显示申报金额包含安装费，依据市场惯例，予以核减20%安装费，即1248.00元。（P187）
2	商场消防设备设施增加-消防门	9,920.00	4,960.00	经审核资料，合同清单显示防火双开门为2扇计4960.00元，并无其他消防门相关设施设备，发票付款记录均显示4扇，予以核减4960.00元。（P198）
3	商场消防设备设施增加-地埋灯、灯具配件	2,200.00	2,200.00	经审核资料，该设备为该公司员工私人于网络购买，再由公司对私转账报销，不符合奖补政策要求，予以核减2200.00元（P212）
4	商场消防设备设施增加-输入模块、消防电话接口等配件	1,040.00	1,040.00	经审核资料，该设备为该公司员工私人于网络购买，再由公司对私转账报销，不符合奖补政策要求，予以核减1040.00元（P215）
5	商场消防设备设施增加-网络设备等	62,000.00	10,507.96	经审核资料，合同显示申报金额包含安装费2800.00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7707.96元，予以核减共计10507.96元（P218、220）
	小计		19,955.96	
6	风度美食/商业街增加-酒店包装、酒店发光字等	115,139.00	21,658.84	经审核资料，其中酒店包装、酒店发光字等共计2455.84元属于住宿服务业，不在奖补政策范围内（P65）；材料运输费6000.00元、施工管理费13203.00元不在奖补政策范围内（P66）；

项目验收核减明细表（风度名城）

项目名称：风度名城商业综合体提升改造项目　　单位：元

序号	核减项目名称	申报投资金额	核减金额	调整原因
7	风度美食/商业街增加-名城连廊美食街抽风机改造工程款	4,637.50	3,486.80	经审核资料，结算清单显示申报金额包含安装费4000.00元，专项审计已核减513.20元，验收核减3486.80元.（P82）
8	风度美食/商业街增加-投影机	1,720.00	1,720.00	经审核资料，该设备为该公司员工私人于网络购买，不符合奖补政策要求，予以核减1720.00元（P87）
9	风度美食/商业街增加-投影音响	6,550.00	6,550.00	经审核资料，该设备为该公司员工私人于网络购买，再由公司对私转账报销，不符合奖补政策要求，予以核减6550.00元（P89）
10	风度美食/商业街增加-发光字	4,600.00	174.76	经审核资料，核减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174.76元。
	小计		33,590.40	
11	负一层观光电梯厅、车位升级改造工程-维修工程	79,314.70	2,781.20	经审核资料，结算清单显示申报金额包含拆除部分11306.50元不在奖补范围，专项审计已核减10685.30元，验收核减621.20元；电梯厅入口平开自动玻璃门10800.00元含人工费，依据市场惯例，予以核减20%安装费，即2160.00元。共计核减2781.20元（P101）
12	负一层观光电梯厅、车位升级改造工程-电梯厅入口平开自动玻璃门	6,999.00	6,999.00	经审核资料，该设备为该公司员工私人于网络购买，再由公司对私转账报销，不符合奖补政策要求，予以核减6999.00元（P113）
	小计		9,780.20	

项目验收核减明细表（风度名城）

项目名称：风度名城商业综合体提升改造项目　　单位：元

序号	核减项目名称	申报投资金额	核减金额	调整原因
13	三层中影至酒店通道装饰装修	99,091.20	2,491.20	经审核资料，结算清单显示申报金额包含拆除部分13900.00元、材料运输费5000.00元、施工管理费4500.00元，共计23400.00元不在奖补范围，专项审计已核减20908.80元，验收核减2491.20元。（P119-120）
14	首层C区机电设备增加	15,099.23	1,737.08	经审核资料，核减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1737.08元。
15	中庭增加葫芦电机设备	15,660.00	7,051.29	经审核资料，结算清单显示申报金额包含拆旧部份1800.00元、安装费4500.00元、安全措施费3000.00元、安全围蔽2000.00元、高空作业车租赁费10000.00元，共计21300.00元不在奖补范围，专项审计已核减14704.83元（含现金支付5364.83元），验收核减6595.17元（P145）；核减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456.12元（P151），共计核减7051.29元。
16	1层上2层加装新扶手电梯	155,661.00	27,149.30	经审核资料，结算清单显示申报金额包含拆旧部份25000.00元、围蔽费600.00元，共计25600.00元不在奖补范围，专项审计已核减16577.54元，验收核减9022.46元（P156）；核减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18126.84元，共计核减27149.30元。

项目验收核减明细表（风度名城）

项目名称：风度名城商业综合体提升改造项目　　单位：元

序号	核减项目名称	申报投资金额	核减金额	调整原因
17	地下停车场天花喷白工程	93,486.40	93,486.40	经审核资料，施工方为个人，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不符合奖补政策要求，予以核减。
18	商场一楼卫生间翻新工程	46,611.20	10,734.16	经审核资料，结算清单显示申报金额包含拆除部份三项计4172.00元、开排气孔750.00元、垃圾清运1000.00元、更换空调电机人工费1200.00元、空调口接驳人工费700.00，共计7822.00元不在奖补范围，专项审计已核减2804.03元，验收核减5017.97元（P234-236）；另工程结算清单一预算工程项中的第5、6、8、9、10、11、13、14项以及第二增加工程项中的第5、7项共计28580.95元，均包含人工费或安装费，依据市场惯例，核减安装费或人工费20%，既5716.19（P234-236）。此项共计核减10734.16元。
19	商场三楼更换地砖工程	199,486.00	66,331.74	经审核资料，结算清单显示申报金额包含拆除原有3楼地砖57773.10元、拆除2楼原有大理石2880.05元、围蔽费1984.54元、剩余地砖15990.00元、搬运费700.00元，共计79327.69元不在奖补范围，专项审计已核减12995.95元，验收核减66331.74元（P247）。
	合计		272,307.73	有效投资额核减272307.73元